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使用申请表

石大物业中心、就业中心：

 单位将于 年 月 日(周 ) 时间段举办 活动，需使用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及电教设备。

申请单位审批教师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就业指导中心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活动内容简介（不多于100字）：

备注：院系、社团的文体类活动不建议使用报告厅。

附（经手人为学生的请填写）：

# 学生姓名： 院系及年级：

学 号： 联系电话：

注1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填好后一份就业留存，一份送往研修大厦一层总服务台；

注2：院系学生会举行活动，审批教师需要分团委书记签字。

注3：如果使用电教设备，请自行携带电脑。

注4：使用报告厅的人员请按时到场。

注5：使用后请自觉整理会场，维持使用原貌。